

第 34 届国际光伏科学与工程会议(PVSEC-34) 搭建服务合同

甲方之一：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6 号

甲方之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乙方：深圳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展城路 1 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北登侧 201

甲方之一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与甲方之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统称为“甲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携手合作”的原则，就参加甲方活动的相关事项签订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款 活动事项

- 1、活动名称：第 34 届国际光伏科学与工程会议(PVSEC34)
- 2、活动时间：2023 年 11 月 5 日-10 日
- 3、活动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8 号馆

第二款 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参与甲方举办的第 34 届国际光伏科学与工程会议(PVSEC34)活动布置场地工作。工作内容包 括：舞美制作、设备现场布置搭建以及拆卸、安装等事宜，场地布置内容见本合同附件清单。乙方进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4 日，彩排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5 日，撤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款 合同期限

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付清乙方本合同所列所有款项之日结束。

第三款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总费用共计含税人民币 RMB 490115 元，大写 肆拾玖万零壹佰壹拾伍元整，此价格含税，付款方式及时间为：

- 1、合同签订生效，11 月 9 日前，甲方之二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 RMB330821 元（大写：叁拾叁万零捌佰贰拾壹元整）；
- 2、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之二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RMB159294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 3、收款信息：

户名：深圳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7559 5449 6010 1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本次活动中因甲方的需求增加或更改制作产品或增加活动内容，由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书面进行确认，增加或更改部分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最终费用以双方协商书面确认为准。

第四款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一负责提供乙方场地；
- 2、甲方一应安排好活动场地的保安工作；
-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未能如期进行或活动日期有所变动，则视甲方违约，需收取合同全款。
- 4、甲方提供活动信息、场地信息等为依据，如甲方提供资料有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责任由甲方负责。
- 5、甲方二仅负责代甲方一支付向乙方费用，不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由本协议产生的其余相关责任由甲方一负责。

第五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在规定日期内进行本合同所规定之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进行或活动日期有所变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视作乙方违约处理。
- 2、活动期间，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范围内活动，不得在场内其他地方自行活动、参观。若由此发生不必要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因乙方搭建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后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进行相关赔付。
- 4、乙方应按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活动）安全生产责任书》执行搭建工作（责任书见附件2）。
- 5、乙方在活动期间不得破坏甲方场地上的任何设施，如有损坏，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在账期内未收到相应款项时，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
-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工作，且须保质保量，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最终承担。
- 8、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撤场时间完成场地复原，因乙方搭建方式造成无法复原部分，由乙方承担相关赔付。
- 9、乙方应于2023年11月3日之前向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支付押金70000元（大写：柒万圆整）。

第六款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予退还预付款项。
- 2、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终止的，甲方除有权不予支付合约的相关费用外，还有权按照合约费用总额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第七款 争议解决

- 1、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2、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款 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项目双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双方必须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发送合同及处理项目进展中遇到的问题：

甲方之一授权联系人：何梦园 15810066913

甲方之二授权联系人：欧阳彤 15889703463

乙方授权联系人：杜玲 13719342519

2、本合同附件文本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之一代表：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盖 章：

日 期：



甲方之二代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 章：

日 期：

乙方代表：深圳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盖 章：

日 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活动）安全生产责任书

主办方之一：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以下简称甲方）

主办方之二：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大会承建方：深圳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消防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展会（活动）主（承）办单位及其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展会（活动）安全，三方在签订《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活动场地租赁合同》时，于展会（活动）前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一条 展览项目

- 1.展会（活动）项目名称 【第 34 届国际光伏科学与工程会议(PVSEC-34)】;
- 2.展会（活动）地点 【18 号馆】;
- 3.展会（活动）面积 【20000 平方米】;
- 4.展会（活动）其他合作方【 / 】。

第二条 展会（活动）项目期限

自 20【23】年【11】月【4】日开始进馆，
至 20【23】年【11】月【10】日撤馆结束。

撤展（活动）工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导致延长期限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仍应依照本协议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第三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根据举办大型活动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本协议明确乙方作为上述展会（活动）的主（承）办方，必须对展会（活动）项目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保持展会（活动）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乙方应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1.协助甲方在施工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
- 2.协助甲方组织实施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3.协助甲方对参加展会（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肓，及时劝阻影响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4.接受安监、公安、消防、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协助甲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的安全规定。

第四条 乙方展览（活动）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本协议明确乙方【杜玲】（联系方式：【13719342519】）女士为上述展览（活动）现场搭建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全权代表乙方负责上述展览（活动）的现场搭建安全管理工作。并且，乙方应确保该责任人在上述展览（活动）期间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责任人。

第五条 现场搭建安全管理责任人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 1.做好现场搭建安全管理工作。
- 2.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3.应当明确专（兼）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并佩戴明显识别标志，明确其安全管理责任。
- 4.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 5.对从事电工、起重机械操作、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6.必须设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搭建和撤馆期间，施工方必须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 7.必须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搭建和撤馆期间，任何人须佩戴安全帽方可入馆。
- 8.必须经常对展览（活动）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苗头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 9.必须采取措施重点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必须做好防触电和防止发生火灾事故的防护措施。
- 10.应遵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第六条 施工人身伤亡事故的责任认定

本协议明确在展览（活动）项目过实施程中，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责任安全事故，将由政府相关部门单独或多方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追究相关各方的责任。

第七条 展览（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 1.在实施上述展览（活动）项目过程中若发生施工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及时地向政府有关管理单位报告。
- 2.若发生施工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事故情况调查工作。
- 3.若发生施工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判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赔偿和政府追究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 1.按既定时间、地点和内容做好展览（活动）现场布置工作。
- 2.保证临时搭建、安装、悬挂设施和设备的安全。
- 3.甲方不时提出的其它合规要求。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署

- 1.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搭建服务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 2.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3.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在《搭建服务合同》约定期限内有效，具有同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之一代表：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盖 章：

日 期：



甲方之二代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 章：

日 期：

乙方代表：深圳意玛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盖 章：

日 期：

